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及《公司章程》（2017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计提后有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我们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

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2017年修订）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17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公允、全面地反应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 4,155,5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 0.464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192,817,984 元（含税），占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15,187,388.82 元的 37.43%。我们认为：

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2017 年修订）中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充分体现了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使投资者能够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格及 2018 年度对公司审计工作完成情况的调查，我们认为：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 2018 年度的相关审计工作。

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形成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相关情况进行审查，我们认为：

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内部控制的有关规定，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也适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洪亮: 徐洪亮

秦海岩: _____

姜 军: 徐洪亮代

时间: 2019年3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洪亮: _____

秦海岩: 秦海岩

姜 军: _____

时间: 2019年3月28日